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王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琳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琳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三、第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66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590	38,360
2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970	22,000
合　计		62,560	60,36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行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0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60.00	932.26
2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000.00	1,672.80
	合 计	60,360.00	2,605.06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0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海源机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海源机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66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2,605.0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2,605.06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15.31 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海源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海源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66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2,605.0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2,605.0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源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和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商讨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王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琳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琳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王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王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张欣怡女士简历

张欣怡,女,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专业,UCLA 工学硕士。2008 年加入美国谷歌总部任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 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变更后: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 万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3、第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四、审批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否
2	《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苏霞　吴丽明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29

2、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3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4月25日下午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年4月 26日披露的《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2016年5月4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6 月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涉及行业初步确定为军工电子行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产品涉嫌虚假广告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有国内媒体报道和转载了题为《同仁堂旗下产品虚假广告被查:"足道"炮制神话》的文章,报道称:同仁堂旗下产品"足道"违法广告屡禁不止,播放该广告的媒体已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同时旗下产品"同仁堂辅助降血糖胶囊"亦涉嫌违规宣传。

二、公司澄清说明

(一)有关产品情况

前述报道所称同仁堂足道(企标备案号:Q/TRXY 009)与同仁堂辅助降血糖胶囊(产品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141226)两款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二)公司对事项的核实情况

公司对此事高度关注,并及时向同仁堂科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兴安盟)生产的"同仁堂足道"与"同仁堂辅助降血糖胶囊"两款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同仁堂兴安盟从未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渠道对前述两款产品发布过虚假广告。

(三)澄清声明

媒体报道中所叙述的有关产品涉嫌违规宣传等有关情况,经通过同仁堂科技向同仁堂兴安盟核实:同仁堂兴安盟从未向任何媒体授权发布"同仁堂足道"产品的广告;同仁堂兴安盟也从未如媒体所报道中所述以电话销售、邮寄宣传册等形式高价销售"同仁堂辅助降血糖胶囊"。媒体所述之相关虚假宣传,与同仁堂兴安盟没有关系。

(四)前述报道及其转载行为,并未对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下属同仁堂兴安盟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目前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兴安盟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公司亦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6-01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5.6%,期限365天,兑付日期为2016年6月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兑付了该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84467.76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83
债券代码:125998　债券简称:15兴业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业05"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20%。(详见2016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业05"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3,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56,000,000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配合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反馈意见中要求答复和核查的内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因此,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公司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6 月 14 日